

高雄市政府辦理「變更第二次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1135地號
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 四維行政中心 第四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參、主持人：翁處長浩建

記錄：徐瑩峰

肆、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案件報告：略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陳述意見要旨：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回應
1	無	無
出席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1	<p>白金安</p> <p>報告書第 16-1 頁土地及建物清冊，第一個是申請分配結果，其中權利變換關係人，本案寫「無」，就都更條例第 30 條對權利變換的定義，因為本案是權利變換，當然有權利變換關係人，這是法的定義問題，建議都更基金會再審視一下。</p>	<p>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政彰主任</p> <p>我們會再審視相關法規，像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二條中，權利變換關係人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我們會依據法規，修正報告書的內容。</p>

2	<p>姚志明</p> <p>恭喜實施者，本案從 97 年開始，走過漫長歲月，目前案件很單純，程序也快走完了。</p> <p>本案更新前狀況很舊，透過更新將老舊房舍改建成安全美觀的建築，讓市容更美麗，我們都樂見其成。</p>	
---	--	--

捌、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無

玖、結論：

- 一、本次聽證紀錄將提交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作為審酌依據，並於兩周後公告上網，請至本市都市更新網網站查詢。

拾、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